

國立高雄大學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

表一 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機密等級說明

機密等級	說明
A 一級 ¹	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「一級」敏感科技研發成果。
A 二級 ²	中央主管機關 ³ 所訂之「二級」敏感科技研發成果。
B 一級	政府資助機關 ⁴ (含自行研究機關 ⁵)所訂之「一級」敏感科技研發成果，其應與含該機關業務有關之所有「A 一級」在內。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之「A 二級」亦可被納入本級；該機關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敏感科技項目外，認為應納入一級管制之研發成果亦屬之。
B 二級	政府資助機關(含自行研究機關)所訂之「二級」敏感科技研發成果。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但未被納入「B 一級」之「A 二級」應被納入本級；該機關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敏感科技項目外，認為應納入二級管制之研發成果亦屬之。
C 一級	計畫執行機關 ⁶ 所訂之「一級」敏感科技研發成果，其應含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之所有「B 一級」在內。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之「B 二級」亦可被納入本級；該機關於政府資助機關所訂 B 級敏感科技項目外，認為應納入一級管制之研發成果亦屬之。
C 二級	計畫執行機關所訂之「二級」敏感科技研發成果。與該機關業務有關但未被納入「C 一級」之「B 二級」應被納入本級；該機關於政府資助機關所訂 B 級敏感科技項目外，認為應納入二級管制之研發成果亦屬之。

¹ 一級：係事先報准後方可從事公開活動之敏感科技研發成果。

² 二級：係僅需事先報備即可從事公開活動之敏感科技研發成果。

³ 中央主管機關：研訂敏感科技項目並予管制之部會署，簡稱主管機關。

⁴ 政府資助機關：係指以補助、委辦或出資等方式，供公、私立研究機構、企業或機關員工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政府相關部門，簡稱資助機關。

⁵ 自行研究機關：資助機關內員工從事自行研究計畫之政府機關，自行研究機關既是政府資助機關亦是計畫執行機關。

⁶ 計畫執行機關：接受政府機關以補助、委辦或出資等方式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、私立研究機構或企業等機關或機構，簡稱執行機關。